

敬啟者：

致現有登記股東之函件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報告（「本次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資料 – 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財務報表」項內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歡迎閱覽。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註)的印刷本，隨本函附上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若閣下欲(i)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有別於閣下已選擇的另一個語言版本；及／或(ii)更改有關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請填妥附上的要求表格，並使用表格下方的郵寄標籤將表格寄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 7 天的通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選取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儘管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香港交易所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我們鼓勵股東選擇電子版本，除有助環保外，我們認為這亦是與股東通訊的最便捷和有效率的途徑。若股東選擇電子版本，香港交易所會捐出 50 港元予致力推動環保的慈善團體，上限為每年 10 萬港元。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電話為 (852) 2862 8688。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1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註：「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HKXH-23052013-2(2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要求表格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倘 閣下收到的文件之語言版本，或送遞方式符合 閣下的意願，則毋須填寫本要求表格。

甲部 — 收取香港交易所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報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以「X」號選擇一項)

- ☐ 本人／吾等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版，但希望收取其中文版；或
☐ 本人／吾等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中文版，但希望收取其英文版；或
☐ 本人／吾等已選擇以電子方式閱覽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本次公司通訊，但希望收取^a 英文／中文／中、英文印刷本
(^a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 更改選取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請以「X」號選擇一項)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

- ☐ 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代替印刷本，並在有關公司通訊印刷本寄出時向本人／吾等發出電郵通知至_____ (如有)或郵寄通知信函至本人／吾等的地址；或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如從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本要求表格，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註：

1. 請清楚填寫本要求表格。要求表格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即告作廢。
2. 上述乙部之指示適用於日後所有寄發予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 7 天的通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為止。
3. 為免存疑，特此說明：本要求表格上任何其他額外手寫指示概不受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交易所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香港交易所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HKXH-23052013-2(21)

郵寄標籤

寄回本要求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37
香港